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031号

## 关于督促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 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，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和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证券法》等要求，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，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股票因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

应当于2021年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，充分论证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，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，并发表审查意见、独立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加快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，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